

盐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盐城市公安局

盐创办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行政（事业）单位公职人员 践行文明交通承诺活动的通知

大丰区、盐都区、亭湖区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省属驻盐各单位：

当前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已进入决战决胜关键时期，为充分发挥公职人员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十条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实施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”规定，决定开展行政（事业）单位公职人员践行文明交通承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签订践行文明交通承诺书。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公职人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专题学习，全面提升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、规矩意识、文明意识，逐一签订《行政（事业）单位公职人员践行文明交通承诺书》。

二、严格实行交通违法抄告制度。对公职人员因违反承诺出现交通违法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，一律由公安交警部门抄告所在单位，并抄告同级文明办；公职人员出现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，视情抄送纪检监察部门；同一单位公职人员出现交通违法频率高的，取消该单位文明单位评选资格。

三、切实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活动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单位公职人员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对发现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主动劝导，共建共创文明交通。

请各区、各单位将组织此项活动的联络员名单、联系方式于6月30日下班前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，每月底前报送活动开展情况，邮箱：2403412343@qq.com，联系人：韦业，手机号码：13961991681。

附件：行政（事业）单位公职人员践行文明交通承诺书

盐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

2020年6月28日

附件：

行政（事业）单位公职人员 践行文明交通承诺书

“人人需要文明交通，交通需要人人文明。”当前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已经进入决战决胜关键时期，作为一名公职人员，我承诺：

一、文明驾车。驾驶机动车不闯红灯、不逆向行驶、不超速超限、不随意变道加塞、不乱鸣喇叭、不车窗抛物、不乱停乱放，礼让斑马线，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。

二、文明骑车。骑电动自行车不闯红灯、不逆行、不走机动车道、不停车越线，骑乘人员戴好安全头盔。

三、文明行走。行人不闯红灯，不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内行走，不在车行道上候车，不翻越护栏等隔离设施，过马路走斑马线。

四、文明守护。践行“自律、包容、礼让、文明”的文明交通价值观，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发现不文明交通行为主动劝导，争做文明交通的宣传者、参与者、践行者和守护者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